

## 警方對的士違反交通條例的檢控

	2010 年	2011 年	2012 年 (1 月至 10 月)
1. 濫收車費	16	21	11
2. 涉及的士計程錶的違例事項	34	9	55
3. 拒絕載客	28	34	62
4. 沒有循最直接可行的路線駛往目的地	39	27	30
5. 兜攬乘客	52	27	34
6. 其他 #	1,451	1,439	1,533
<b>總數:</b>	<b>1,620</b>	<b>1,557</b>	<b>1,725</b>

# 包括：的士司機行為不檢、拒絕駛往目的地、涉及的士司機證的違例事項、的士在可供租用時的士站以外的地方停留、在的士站的違例事項（例如的士泊在的士站而司機不在車內或其車旁）和涉及安全帶的違例事項等。